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武力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冯贵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① 议案 5.01 业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② 其余议案业经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3、特别说明

①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 议案 5.00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③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回避表决。上述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④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

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武力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冯贵年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